**中共嘉兴市委党校招聘教师岗位的博士研究生优惠政策及待遇**

**一、引进待遇**

1、享受住房补助20万元，安家费5万元；

2、科研启动费：5万元。

3、引进前3年可享受副教授待遇。

根据市有关部门的规定，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享受特殊津贴：

引进的优秀人才，在聘期（或管理期）内按照市相关政策享受待遇（博士学位获得者每月1000元津贴）。

**二、其他规定**

（一）本政策只适用聘用在教师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引进人才。

（二）自正式引进后未购房的3年内，由学校安排二居室的过渡住房，或由学校发给每月1500元租房补贴。

（三）为配偶就业、子女入学提供相应的协助。

（四）引进人才须在我校服务期不少于8年，与学校签订协议书；服务期未满8年且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的，应按照所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退还相关待遇。

（五）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未履行工作职责、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视具体情况，按国家、学校及聘用合同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，直至解聘。

（六）对提供不实材料而引进的人员，一经发现，学校有权随时解除聘用合同，并收回学校提供的全部待遇。